

#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106年度員額申請

## 制度概要簡報

內政部役政署
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105年7月8、14、18、19、20日



1. 依據

2.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說明

3. 其他注意事項



## ❖ 研發替代役制度

- 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，自97年起實施
- 內政部105年1月21日台內役字第1050830606號發布令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，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，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

## ❖ 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

-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，自105年起實施



# 2.1 役男服勤範圍？

##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

### ●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

本制度所稱**研究發展**之定義：

- 1.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，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。**(研究)**
- 2.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，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、器械、產品、流程、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。**(發展)**
- 3.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、技術、生產流程、行銷、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。**(創新)**

##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

### ● 從事技術性工作，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

所稱技術工作及儲備幹部之定義：

(一)技術工作之定義如下：

將科學研究的成果應用於生產者，除實質的製造技術外，包括產品設計及相互配合的組織管理，是一種達到實用目的之知識、程序及技藝方法的工作。

- 1.能生產或製造。
- 2.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降低成本。
- 3.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或操作之技術或其他有利之改善者。

(二) 儲備幹部之定義：企業管理階層的儲備人才，通過系列培訓和鍛鍊，最終成為企業之基層、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。



## 2.2 役男要具備什麼資格？

-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82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，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。

研發替代役	產業訓儲替代役
<u>碩士以上學歷</u>	<u>專科(副學士)以上學歷</u>

- 不限於理、工、醫、農等學科。
- 屬文、法、商等學科者，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/技術專長需求及資格，得參加甄選。
-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。
- 69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。



## 2.3 役男服務時間多久？

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。

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，至常備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。

自服常備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，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。

(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2或3階段的役期)

82年次以前  
出生役男

役期:3年

4週

約11個月

2年

申請服研發或  
產業訓儲替代役

第一階段

第二階段

第三階段

83年次以後  
出生役男

役期:1年6個月

4週

約3個月

1年2個月





# 2.4 役男薪資待遇如何?

階段	現行權益待遇說明 ( 單位：月 )				支給單位	權益
第1階段	月薪俸 (比照二等兵月薪俸) 6,070元					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。採計為服役年資。
	第19天~28天主副食費、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，比照第2階段待遇，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。					
第2階段 (約11個月/3個月)	報名學程	副學士及學士	碩士	博士	研發及產業訓練儲蓄替代役基金	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。採計為服役年資。 <b>用人單位繳納費用。</b>
	薪俸	7,210 ( 比照上兵 )	11,000 ( 比照下士 )	16,055 ( 比照少尉 )		
	主副食費、住宿及交通津貼	12,259	12,259	12,259		
	年終獎金	991	1,513	2,208		
	保險費	1,876	1,876	1,876		
	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撫卹慰問	444	444	444		
	待遇合計	22,780	27,092	32,842		
	<b>薪俸/月</b>	<b>19,469</b>	<b>23,259</b>	<b>28,314</b>		
第3階段 (2年/1年2個月)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役男與企業(或單位)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。 <b>(※產業訓練替代役男之薪資比照同業薪資標準，但不得低於28,000元)</b>				用人單位	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。

- 研發替代役限碩士以上學歷
- 第一、二階段年滿25歲之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，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。



## 2.5 那些單位可以申請?

8

### ❖ 經主管機關(內政部役政署)認可

- **非民間產業**：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大學校院、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。
- **民間產業**：半導體、民生化工生技、光電、金屬、通訊、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服務業、數位內容、其他。

※請參閱員額申請「適用範圍」包含半導體、石化、生醫保健、光電、金屬、通訊、資訊、電子等22大產業。

※屬其他/服務業之民間產業亦可申請

ex：傳播媒體業、專利事務所、律師事務所、會計師事務所、金融保險業、服務業

※但申請單位不得以「集團名義」申請員額





## 2.6 公司/單位是否需要支付費用?

研究發展費/產業訓儲費繳納期限及標準  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設置基金



**用人單位**進用研發/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  
**第二階段期間**，應按月繳納之金額

研發替代役役男

碩士NT\$33,000、博士NT\$38,000

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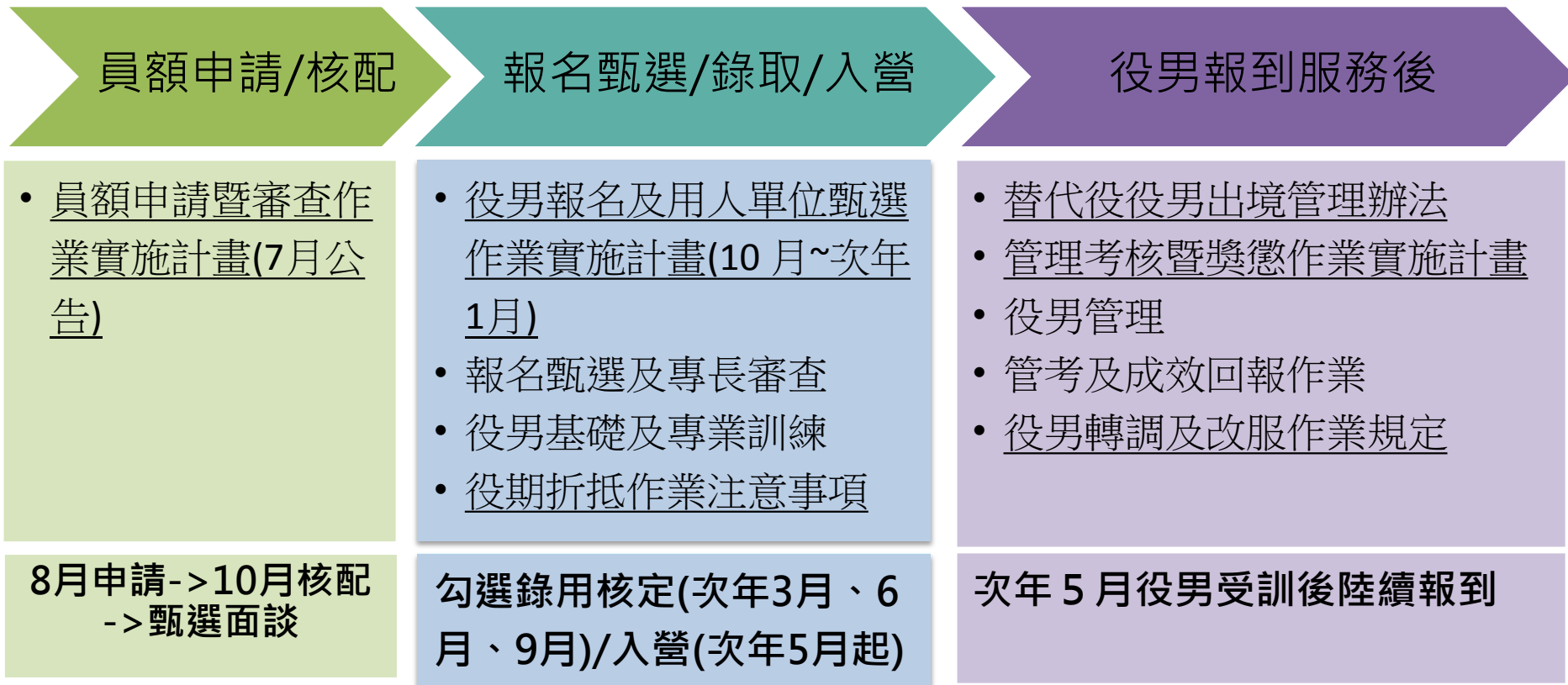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或副學士NT\$28,000

碩士NT\$33,000、博士NT\$38,000



# 2.7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

- 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施行細則
-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-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



## 2.8 應注意事項

- ❖ 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，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，用人單位不得勾選；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經理、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，亦同。
- ❖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，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(新增自創事業負責人服研發替代役規定) 於105年5月2日公告採全年度受理申請。
- ❖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，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不予核定錄取；已核定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，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。



## 3.83年次役男服役因應措施提醒

- ❖ 推估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7年起始具以碩士學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資格。108年起83年次以後役男(碩士畢業學生)人數比例將明顯提升，82年次以前役男(碩士畢業學生)人數比例將明顯降低。
- ❖ 為因應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，役期為**1年6個月**。提醒用人單位及早啟動評估及其因應措施，吸引役男服役並於期滿後留任於用人單位繼續工作。







#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！
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(<https://rdss.nca.gov.tw>)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DSS.NCA/> 臉書粉絲團